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

(民國一百零一年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編輯例言

- 一、本參考資料每年更新一次，本版蒐集內容包括「大陸政策、工作重要聲明及文件」與「大陸對臺政策、工作資料及文件」兩大部分。收錄期限為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本參考資料自民國90年版起，更改發行方式，僅在本會網頁公布並提供下載功能。
- 三、倘有錯漏之處，敬請各界賢達、先進不吝指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謹識

目次

第壹篇：大陸政策、工作重要聲明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1.	1000101	馬英九總統元旦祝詞（兩岸關係部份）	總統府網站	1
2.	10001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運作的基礎	陸委會網站	2
3.	1000128	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共識下，開展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互動	總統府網站	3
4.	1000208	馬英九總統表示，應充分運用現有條件，加強兩岸交流與合作	總統府網站	4
5.	1000217	馬英九總統表示，我們對兩岸關係的態度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總統府網站	5
6.	1000221	馬英九總統表示，民主與人權是普世價值，更是臺灣人民的核心價值與衡量兩岸關係的重要指標	總統府網站	6
7.	1000308	馬英九總統強調，我們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維持台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總統府網站	7
8.	100030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表示，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定位並開展兩岸關係	陸委會網站	8
9.	1000309	馬英九總統表示，現階段「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是實現兩岸和平發展、對等交流的重要基礎	總統府網站	9
10.	1000426	馬英九總統表示，大陸政策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總統府網站	10
11.	1000504	馬英九總統表示，如果不支持「九二共識」，兩岸關係難免會進入不確定狀態	總統府網站	11
12.	1000510	馬英九總統表示，唯有台灣在國際社會不被繼續孤立，兩岸關係才能穩健發展	總統府網站	12
13.	1000512	馬英九總統提出打造中華民國國家安全	總統府網站	13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的三道防線：(一)兩岸和解的制度化；(二)增加台灣在國際的貢獻；(三)結合國防與外交，強化國家安全		
14.	1000519	馬英九總統表示，與大陸改善關係的目的，就是為台灣爭取和平繁榮的環境	總統府網站	15
15.	1000530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並不是國與國關係，是一種特殊的關係	總統府網站	16
16.	1000604	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包容並珍惜異議份子的社會價值」	總統府網站	17
17	1000615	馬英九總統表示，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兩岸關係繼續往前邁進	總統府網站	18
18.	100070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表示，台灣追求民主、自由與和平的核心價值，可以成為兩岸關係發展進程的引航力量	陸委會網站	19
19.	1000722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基礎是依據「一中各表」及「九二共識」的原則以維持台海現狀	總統府網站	20
20.	1000823	馬英九總統強調，「九二共識」的內涵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就是憲法上的中華民國	總統府網站	21
21.	1000828	馬英九總統表示，「九二共識」的內涵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它呼應了我們憲法的定位	總統府網站	22
22.	1000913	馬英九總統表示，「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係未來主導兩岸關係最基本的理念	總統府網站	23
23.	1000926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商討政治爭議的條件並不成熟，我們不會急著處理政治問題	總統府網站	24
24.	1001010	馬英九總統表示，大陸必須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中華民國的存在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	總統府網站	25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25.	1001017	馬英九總統表示，推動兩岸關係的重要原則是「循序漸進」，即「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	總統府網站	26
26.	1001020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簽訂和平協議的三個重要前提：「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	總統府網站	27
27.	1001024	馬英九總統強調，政府希望透過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確保台灣可大可久的和平環境，讓國人能夠安居樂業		28
28.	10011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推動大陸政策，兩岸應在既有基礎上，共同創造台海永續之和平	陸委會網站	29
29.	1001125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和平協議，不會為簽而簽，不會急著現在去簽，而且一定要公投通過，才會去推動	總統府網站	30
30.	10012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呼籲，大陸應正視中華民國客觀存在的事實	陸委會網站	31

第貳篇：大陸對臺政策、工作資料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1.	20110112	國台辦表示，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是兩岸建立政治互信的重要前提和基礎	國台辦網站	32
2.	20110119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應當鞏固政治基礎，共同反對「台獨」，認可和堅持「九二共識」	國台辦網站	33
3.	20110130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深入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紮實推進各項工作	新華社網站	34
4.	20110305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強調，將堅持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和各項政策	新華社網站	35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5.	20110308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十二五」規劃，是一個推進兩岸經貿合作的行動綱領	新華社網站	36
6.	20110316	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草案，首闢專章闡述兩岸關係	新華社網站	37
7.	20110330	國台辦表示，目前還是以「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步驟推進兩岸的協商和兩岸關係的發展	國台辦網站	38
8.	20110409	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指出，將設立平潭綜合實驗區，開展兩岸區域合作綜合實驗	中新社網站	39
9.	20110422	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商簽文化教育上的協議，增加兩岸文教交流的計劃性	國台辦網站	40
10.	20110507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提出兩岸經濟合作四點建議	中新社網站	41
11.	20110510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就推動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四點意見	中新社網站	42
12.	20110612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宣布在福建先行先試的五條政策	新華社網站	43
13.	20110612	國台辦主任王毅提出實踐「聚焦基層，共用成果」的舉措	中國臺灣網網站	44
14.	20110614	大陸國家旅遊局宣布，大陸居民赴台個人旅遊將按循序漸進原則	中新社網站	45
15.	20110629	國台辦表示，繼續本著「建立互信、擱置爭議 求同存異 共創雙贏」的精神，推動兩岸關係	國台辦網站	46
16.	20110706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今年的兩岸關係就是要「穩中求進」，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	新華社網站	47
17.	20110730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上有三個「共同」原則	新華社網站	48
18.	20110825	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推翻兩岸的共同政治基礎，必將損害兩岸協商談判的基礎，惡化兩岸交流合作的氣氛	新華社網站	49
19.	20110826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	中國臺灣網網站	50

編號	發布日期	標 題	資料來源	頁碼
		展的基礎就是堅持「九二共識」，就是反對「台獨」		
20.	20110921	外交部記者會表示，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台灣問題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任何外國政府向台灣出售武器	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	51
21.	20111009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強調，要增強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	中新社網站	52
22.	20111026	國台辦發言人楊毅表示，現在推動兩岸協商的思路仍然是「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把握節奏、循序漸進」	中新社網站	53
23.	20111028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對進一步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提出四點意見	中國台灣網網站	54
24.	20111028	國台辦主任王毅提出兩岸應推進經貿合作的重點	國台辦網站	55
25.	20111111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表示，「九二共識」的精髓是求同存異，體現對待兩岸間政治問題的務實態度	中新社網站	56
26.	20111114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必須把握四個關鍵	中新社網站	57
27.	20111216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堅持「九二共識」，兩岸商談就能持續。否定或者拋棄「九二共識」，不僅兩會商談會陷入停頓，兩岸關係也會發生倒退	中國台灣網網站	58
28.	2011121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否定「九二共識」，兩岸協商就難以為繼，已有的協商成果也將難以落實，兩岸關係勢將重現以往曾有過的動盪不安	中新社網站	59

1.馬英九總統元旦祝詞（兩岸關係部份）

馬英九總統以「壯大臺灣 振興中華」為題發表元旦祝詞期許「百年和平」，並表示台海和平是東亞和平與繁榮的基石，是兩岸共同的責任。我們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恢復與大陸協商。迄今完成雙向直航、陸客與陸生來台觀光、就學，還簽訂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在內的十五項協議，大幅緩和台海緊張情勢，為區域的穩定繁榮作出貢獻。政府認為擱置爭議，爭取台海長期和平發展是兩岸人民共同的願望。兩岸當局應以和解消弭衝突，以合作取代對抗。現階段任何片面改變現狀的主張，都會影響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兩岸炎黃子孫應該透過深度交流，增進瞭解，培養互信，逐步消除歧見，在中華文化智慧的指引下，為中華民族走出一條康莊大道。

總統表示，兩岸間不應該是政權之爭，不應該是統獨之爭，不應該是國際空間之爭，而應努力在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上，彼此激勵，相互提升。我們關心大陸的人權發展，就是因為這是我們珍視的核心價值，也是測量與拉近兩岸距離的重要指標。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制度化協商穩定運作的基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表新聞稿表示，「九二共識」是兩岸制度化協商得以建立並穩定運作的基礎，兩岸關係發展已大幅度改善，也獲得國內外一致的肯定與支持。兩岸制度化協商所建構的運作機制與累積的成果，是奠定兩岸關係發展更紮實、更堅固的基石，兩岸應該格外珍惜，共同維護這些得來不易的成果。

陸委會指出，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是影響台灣生存與發展的重要因素，政府當前的兩岸政策就是創造一個讓台灣可以穩定發展的外在環境，維護台灣的最大利益，而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更對兩岸各自的內部發展都是有利的。兩岸應循序推動兩岸關係由和解、合作到和平，逐步累積互信，不要再像過去的對抗與對立，雙方應共同為兩岸關係的長遠和平發展，尋求務實可行的出路。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3.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共識下，開展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互動

馬英九總統出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成立 20 週年會慶茶會致詞時表示，我們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堅持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共識下，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對等、互惠、尊嚴」的原則，開展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互動。兩岸已走出新的道路，兩岸經貿在簽訂 ECFA 後已進入制度化階段，接下來，我們應要有更為宏觀、前瞻的政策，以厚植台灣的競爭力，達致兩岸和平與繁榮。

總統表示，隨著兩岸關係改善，我們的國際空間也逐漸擴大，日前美國總統歐巴馬在接見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時，肯定兩岸簽署 ECFA 及增加接觸的做法，並認為現階段的兩岸發展符合美方及東亞國家的利益，這證明現行的兩岸政策是可帶來良性循環，創造雙贏局面。

總統指出，推動新的大陸政策後，兩岸和解氣氛逐漸濃厚，我們不希望同屬中華民族的兩岸人民兵戎相見，但這並不表示要放棄國防，建軍備戰的準備是為了止戰，希望有足夠的防衛力量，讓我們有信心與意願繼續深化兩岸交流。總統也指出，兩岸間需要長期的歷史階段，透過深度交流，在中華文化智慧的導引下，找出解決爭端的方法，我們更有信心，相信兩岸的未來曙光已現、前途無量。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4.馬英九總統表示，應充分運用現有條件，加強兩岸交流與合作

馬英九總統出席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時表示，去年 6 月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並在年底簽署有關醫療衛生的協議；兩年多來兩岸簽署了 15 項協議，內容涵蓋許多領域，讓兩岸關係更加制度化，也避免台灣在亞太經濟整合中被邊緣化，台灣國際化的程度已大幅提昇。未來將儘速與中國大陸簽訂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相關協議。

總統強調，由於中國大陸已經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第 1 大出口國及第 2 大市場，我們更應充分運用現有條件，加強兩岸交流與合作；並結合台商力量共同開發大陸市場，同時政府也會持續拓展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市場，以達到「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目標。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

5.馬英九總統表示，我們對兩岸關係的態度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馬英九總統接受美國「華盛頓郵報」專訪時表示，兩岸目前基本上已經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同時也能以對等、尊嚴的原則來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國家，必須要有我們的國防，我們與大陸進行協商時，希望以一個有充分自我防衛能力的情勢下去進行，我們不希望在恐懼中進行協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所以必須向國外採購自己無法製造的防衛性武器來汰舊換新，這是一個國家生存發展所必要的。兩岸關係的現狀是「不統、不獨、不武」，我們反對用武力解決兩岸爭端，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能夠維持一個台灣安全所需要的武裝力量。

總統也表示，「兩岸經濟協議」(ECFA)簽訂之後，讓台灣和大陸的經貿關係更為制度化，也讓台灣國際化的程度提升，基本上是對台灣非常有利的。至於，和大陸探討政治的議題不是最優先的議題，我們的態度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

總統進一步表示，我們的憲法對於中國大陸的定位就是「中華民國的大陸地區」，所以身為政府的官員，在製作公文書的時候當然必須要依法行政。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6.馬英九總統表示，民主與人權是普世價值，更是臺灣人民的核心價值與衡量兩岸關係的重要指標

針對中國大陸民眾透過網路發起「茉莉花」串連活動，引起全球矚目，馬英九總統認為民主與人權是普世價值，也是中華文化當中民本思想與仁政理念的延伸，更是台灣人民的核心價值與衡量兩岸關係的重要指標。

總統表示，希望大陸能夠維持繁榮與發展，但同時也期盼大陸當局加快腳步，具體落實民主法治的政治改革，積極保障人權；在當前全球民主化的新時代，要以新的思維與寬宏氣度，善待異議人士，讓民主與人權成為兩岸人民永遠共同的語言，並為中華民族開創一個自由、民主的未來。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7.馬英九總統強調，我們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維持台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馬英九總統接受英國「金融時報」專訪時表示，兩岸關係的發展應該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政治的問題目前沒有迫切處理的必要。我們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維持台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來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這是我們對有關兩岸政治面一個很清楚的立場。

馬總統表示，兩岸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就是「不統、不獨、不武」，所謂「不統」，就是在我任內不會跟中國大陸討論有關兩岸統一的問題；所謂「不獨」，就是我們不會採取台獨的路線；所謂「不武」，就是不用武力來解決雙方的問題。實際上我們都在一步步在實現這樣的作法，其它的問題就可以透過一個比較長的歷史階段讓兩岸人民深度交流，然後逐步找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案。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表示，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定位並開展兩岸關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出席「海基雙十兩岸雙贏」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致詞時表示，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基本立場就是，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積極改善兩岸關係，維持台海的和平穩定，為區域安全與和平創造條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並以「九二共識」為基礎，推動制度化協商。在開展兩岸關係的同時，政府也積極捍衛的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等價值。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是我們面對兩岸關係的基本前提，政府堅持兩岸關係的任何發展以及交流，絕對不會，也不能傷害到台灣人民的生活方式。

賴主委表示，政府推動兩岸關係改善的過程中，在主權立場上從未退縮。我們堅持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定位並開展兩岸關係。馬總統已多次強調，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由台灣 2300 萬人決定國家的未來、台灣的前途。

賴主委也表示，中華民國政府當前的大陸政策就是要創造一個讓台灣可以穩定發展的外在環境，維護台灣的最大利益，並且透過與世界重新接軌，讓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發光發亮。兩岸從 2008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到目前為止總共簽訂了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 15 項協議，逐步強化兩岸協商與對話機制的運作，也為兩岸互信與良性互動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透過這些協議的簽定，有效提增台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務實解決兩岸交流衍生的相關問題，規範交流秩序，更對兩岸交流的制度化，奠定紮實的基礎。

賴主委表示，我們希望大陸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能夠加速落實社會公平、司法正義及人權保障的政治體制改革，讓大陸人民在經濟生活改善的同時，也能擁有多元、開放的社會空間，這對維繫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及長遠的和平，將具有重大的助益。

賴主委表示，當然我們也務實體認到，兩岸間基本的分歧，無法在短期內獲得解決，兩岸和解、和平的道路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但政府會以積極穩健的態度與大陸持續溝通與互動，在良性互動的軌道上，尋求互利雙贏的新局面。現階段兩岸雙方需展現最大的智慧，繼續在相互包容與理解中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進而追求台海的永久和平。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9.馬英九總統表示，現階段「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是實現兩岸和平發展、對等交流的重要基礎

馬英九總統出席「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慶祝大會」時表示，在謀求和平的過程中，必須維護中華民國主權與台灣尊嚴；在推動兩岸事務時，必須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任何協商必須秉持「對等」、「尊嚴」及「互惠」的原則，以保障人民利益。

總統強調，政府在推動兩岸關係過程中必須優先考量三個問題。首先是「人民」，政府政策必須符合「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再者是「和平」，如果沒有和平就沒有一切，政府在追求和平時，絕不會犧牲國家的主權與尊嚴；第三則是「民主」，兩岸政策仍應符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與國會監督」的原則，務必讓協商過程在不影響協商進行的前提下儘量透明，這才是對人民負責的態度。

總統進一步指出，現階段應做的是，在相互不承認主權前提下，可以相互不否認治權，這也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針對台灣地區所做的定義「台灣地區：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在此前提下，「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是目前能夠解釋、並實現兩岸和平發展、對等交流的重要基礎。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10.馬英九總統表示，大陸政策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馬英九總統接受德國「明鏡週刊」(Der Spiegel) 專訪時調，兩岸之間的距離，衡量的標準之一就是「人權」。大陸政策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不統」就是任內不談統一，「不獨」就是任內不推動台灣獨立，「不武」是不使用武力解決兩岸的爭端，同時也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實踐 1992 年跟中國大陸達成的「一中各表」共識。我們需要一個比較長的歷史階段，讓雙方都能夠充分瞭解對方，台灣的人民才能夠根據我們的憲法，對台灣的未來做出決定。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11.馬英九總統表示，如果不支持「九二共識」，兩岸關係難免會進入不確定狀態

馬英九總統接受日本「朝日新聞」專訪時表示，大陸政策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海峽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依據雙方在 1992 年所達成的共識，稱之為「九二共識」，來推動兩岸的關係。同時雙方是在對等、尊嚴與互惠的情況下進行及推動兩岸關係，希望能做到「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於「一個中國」，雙方有不同解釋，但雙方都相互尊重，在這前提下才能做到這一步，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如果不支持「九二共識」，兩岸關係難免會進入不確定狀態。這是全民共識，為了中華民國的主權、台灣的安全、人民的尊嚴，現在的政策是很符合台灣的需要。

總統也表示，兩岸關係和國際關係相輔相成，成為良性而不是惡性循環。當兩岸關係改善時，我們的國際關係也擴張，當我們的國際關係擴張時，人民感受到尊重，就更有意願、有更大的信心來推動兩岸關係的深化。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12.馬英九總統表示，唯有台灣在國際社會不被繼續孤立，兩岸關係才能穩健發展

馬英九總統召開記者會表示，「世界衛生組織」(WHO)內部文件要求所屬機構稱呼中華民國為「中國台灣省」，是矮化我國國格，此種做法不應被擁有崇高地位的國際機構所採取；我國絕對不接受此一不公平、不合理且表裡不一的對待，已要求外交部向「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強烈抗議，同時也要求外交部未來如發現類似矮化我國格、傷害我主權與尊嚴的情形，一定要儘快提出抗議。

總統也向大陸當局表達嚴正抗議。總統表示，他在 2008 年就職演說中即明白表示，台灣要安全、要繁榮、更要尊嚴，唯有台灣在國際社會不被繼續孤立，兩岸關係才能穩健發展；「世界衛生組織」這樣的做為，顯然是受到中共壓力的結果。總統強調，我們必須珍惜過去 3 年來兩岸共同努力所建立的互信成果，不要在此時走回頭路，雙方應繼續「累積互信，續創雙贏」。用這種方式來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我們不能接受，此舉也對雙方未來的發展極為不利。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13.馬英九總統提出打造中華民國國家安全的三道防線：(一) 兩岸和解的制度化；(二) 增加台灣在國際的貢獻；(三) 結合國防與外交，強化國家安全

馬英九總統與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時提出打造中華民國國家安全的「三道防線」，(一) 兩岸和解的制度化；(二) 增加台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以及(三) 結合國防與外交，來強化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並確保未來的長治久安。

第一道防線：兩岸和解的制度化

經過三年的努力，兩岸和解已對改善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持續不斷產生了成果。所謂「三不」政策，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政府採取「九二共識」作為雙邊協商的基礎。「九二共識」也就是「一中各表」。在這個「共識」下，六次「江陳會」得以進行。在「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下，至今兩岸已就與台灣人民息息相關的議題，簽署了 15 項協議。

第二道防線：增加台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

雖然目前兩岸關係的難得突破，已讓台灣與區域發展都有了更光明的保障，但台灣的安全還是得看未來我們要如何如何在國際社會中發揮自己的貢獻，台灣可以在經濟和外交方面有所貢獻。台灣的安全與能否扮演一個「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的角色息息相關；我們的政治與經濟生存，完全仰賴於我們對於國際體系和平與發展的貢獻。這個體系讓台灣得以繁榮，讓我們的政府與人民能夠與世界其他地方相連結，並且讓國家能夠持續發展。因此，終止不適當的外交作法，而且採取與國際標準與規範相契合的援外政策，合乎台灣利益，這也是我們過去三年所努力的方向。這第二道防線就是要讓台灣有一個國際政治上的道德高地。

第三道防線：結合國防與外交

首先，我們要建立起台灣對外的信用與信任；其次，台灣必須要有自我防衛的決心。與國防力量互補的，還有我們的民主價值、法治制度、以及進步的公民社會，這些都能讓台灣對大陸的社經發展起了不可或缺的參考作用，這也就是我們在國防上的軟實力。

總統表示，一個國家的國家安全戰略必須建立在國內完整的政治支持上。我們的國安政策是基於對於中華民國以及中華民國憲法永不改變的認同之上。在台灣這個充滿活力的民主社會中，不管是對傾向法理台獨、支持維持現狀，或是期待統一的民眾來說，「中華民國」與「中華民國憲法」乃是大家都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任何偏離或是意圖模糊這個最大公約數的行為，都會對於台灣的國內政治、兩岸關係、以及國際政治產生不必要的不確定性

與風險。既然悖離目前政策將影響到東亞所有國家以及台灣未來的發展，我相信我們所採取的做法，乃是台灣的最佳選擇。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14.馬英九總統表示，與大陸改善關係的目的，就是為台灣爭取和平繁榮的環境

馬英九總統在「就職三週年記者會」表示，過去三年來，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為基礎，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使台灣海峽從過去的軍事熱點，逐步變成和平的大道。我們與大陸改善關係的目的，就是為台灣爭取和平繁榮的環境。兩岸關係的改善不僅創造了和平紅利，也有助於我們擴展國際空間。我們開展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一直同步進行，真正做到「邦交鞏固，尊嚴邁步」。在尋求兩岸和平的過程中，我們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保障台灣安全與維護人民尊嚴的堅定決心，從來沒有任何改變，也從來沒有任何退讓。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15.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並不是國與國關係，是一種特殊的關係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1年世界國際法學會亞太區域會議」開幕典禮時重申，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兩岸關係並不是國與國關係，而是一種特殊的關係，我們無法也不會承認中國大陸的主權，但是我們不應也不會否認大陸當局在大陸有效行使治權的事實；簡單地說，「互不承認、互不否認」的涵義就是「兩岸互不承認對方的主權，但互不否認對方的治權」。

總統表示，1949年後之兩岸關係，本質上與二次大戰後的兩德及兩韓不同，故須為近20年來頻繁發展的兩岸關係，另尋理論基礎，此基礎即涵蓋在1991年我國憲法的增修條文中。中共於1949年建政，中國大陸仍是中華民國1947年憲法所規定的「固有疆域」。依1991年憲法增修條文於1992年所制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政府行使統治權地區為「台灣地區」，即「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而「大陸地區」則是「台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換言之，中華民國政府在1992年即已宣示，雖對大陸地區主張憲法上的主權，但已無事實上的治權。

總統表示，兩岸因為主權的主張相互重疊，都涵蓋彼此全部的領域在內，因此無法相互承認主權；但「互不否認」對方的治權，則是務實的承認現狀，也唯有「互不否認」才能促進兩岸關係繼續保持和平發展，故「互不承認，互不否認」是對兩岸現狀最好的解釋，也是正視現實、擱置爭議、促進和平最好的方法，而兩岸關係近年來的進展，也證明「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論述，可有效處理極端複雜敏感的兩岸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0年5月30日

16.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包容並珍惜異議份子的社會價值」

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包容並珍惜異議份子的社會價值」表示，過去二十多年來，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去年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近年大陸也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從維和任務到災難援救，從廣設孔子學院到擴大海外投資，銳意成為負責任的國際社會成員。但大陸民主與人權的現況卻與其亮麗的經濟表現，形成顯著的反差。「六四」事件遲遲未能平反，劉曉波、艾未未等人又因言論遭到拘禁，這些都變成大陸融入國際社會、成為新興領導者的主要障礙。

三年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目前超過百萬台商常居大陸，每年台灣訪客也超過五百萬。基於兩岸深厚的血緣、歷史與文化淵源，與日益密切的人民往來，我們有責任提醒大陸當局，政治改革必須配合經濟改革同步進行。台灣從威權轉型到民主的經驗顯示：改革一定會有陣痛，但絕不是災難，而是新生，帶來的是穩定和進步，以及人民對政府更多的信賴。

在紀念「六四」的今天，我們深切期望大陸當局能勇於推動政治改革，促進自由、民主、人權、法治的發展。「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寬容對待異議份子，珍惜他們的社會價值與貢獻，希望大陸當局從早日釋放劉曉波、艾未未等人做起，這不僅可以大幅提升大陸的國際形象，更有助於拉近兩岸的心理距離。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

17.馬英九總統表示，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兩岸關係繼續往前邁進

馬英九總統接受「英國廣播公司」電視新聞頻道（BBC World News）專訪時表示，台灣的安全應該靠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兩岸關係制度化，當兩岸關係透過貿易、投資、文化及教育等各方面的交流，逐漸形成一個和平發展模式，這時候任何一方想要片面地改變現狀，就要付出非常高昂的代價，高到他不想這樣做。第二道防線是台灣增加在世界上的能見度及對世界的貢獻，中華民國要做「人道援助的提供者」，也希望做一個「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最後一道防線則是國防與外交，使我們具有足夠的嚇阻力量。台灣面對中國大陸的挑戰，必須發展出一套有效而能夠真正讓台灣安全與繁榮的策略。

總統表示，中華民國從 1912 年開始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我們不斷地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們不需要宣布兩次獨立，事實上，也沒有一個國家兩次宣布獨立。我們相信，兩岸關係只要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一定可以繼續在和平繁榮的路上往前邁進。如果我們能這樣做，中國大陸沒有理由改變這個現狀，而這個政策在台灣也是大多數人都願意支持的。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表示，台灣追求民主、自由與和平的核心價值，可以成為兩岸關係發展進程的引航力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在美國華府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中華民國的大陸政策：引航兩岸關係，為兩岸打造良善互動的和平環境」專題演講時表示，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的歷史，匯聚成台灣所珍惜的「自由」與「和平」共同價值，而維繫這些價值的制度，就是中華民國的民主憲政，這也是我們發展兩岸關係屹立不搖的重要核心。台灣在兩岸互動的過程中，有責任與大陸分享 60 年來我們在經濟發展以及民主化過程中所汲取的經驗，而透過兩岸交流、對話、合作以及相互理解，台灣的核心價值也能真正被理解，甚至成為對岸人民的價值信仰，進而促成兩岸長久和平，這就是台灣的「引航」力量。

賴主委也表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若要更好地開展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必須正視並尊重此一事實！中華民國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台灣絕對有自我防衛的決心，美國的繼續支持，包括出售必要的防禦性武器，是我們能否繼續推動兩岸和解的關鍵因素與堅實後盾。並指出，目前兩岸關係的發展以及兩岸各自內部的條件等，都尚未成熟到可以商討政治及軍事議題。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19.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基礎是依據「一中各表」及「九二共識」的原則以維持台海現狀

馬英九總統接受日本「讀賣新聞」與「日本經濟新聞」聯合晉訪時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基礎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依據「一中各表」及「九二共識」的原則，加上「不統、不獨、不武」以維持台海現狀。我們推動兩岸關係是依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先急後緩」的原則來推動，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任何與大陸進行政治方面協商的規劃，或是和大陸領導人在大陸或其它地區見面，因為我們覺得還有更迫切的問題需要共同來解決。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20.馬英九總統強調，「九二共識」的內涵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就是憲法上的中華民國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和平祈福日活動」時強調，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推動兩岸和平發展。「九二共識」的內涵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對我們而言，「一個中國」，就是憲法上的中華民國。我們支持「九二共識」，就是支持中華民國，支持憲法對主權、領土與兩岸定位的規範。

總統表示，「不統、不獨、不武」是現階段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基本原則。「不統」就是不談統一，也就是指在我總統任內絕不與大陸談判兩岸統一問題；「不獨」就是不搞台獨，也就是反對法理台獨；「不武」就是不用武力，也就是反對在台海使用武力，解決雙方爭端。3年多來，這項「三不」政策有效維繫台海的和平與穩定，受到台灣人民的廣泛支持與國際會高度肯定。

總統表示，3年多來的經驗顯示，我們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與「不統、不獨、不武」政策為基礎，已經有效降低兩岸的緊張，奠定兩岸長久和平的基礎，這也是我們實現世代正義的重要內涵，我們要為下一代打造和平的環境。在開展兩岸關係時，我們永遠堅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在主權與尊嚴議題上從未讓步，代表現行的務實政策可以在不犧牲台灣尊嚴與利益的同時，維持與對岸和平繁榮的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21.馬英九總統表示，「九二共識」的內涵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它呼應了我們憲法的定位

馬英九總統召開記者會表示，有關「九二共識」的歷史脈絡，1992年甫成立的海基會與海協會，剛開始協商有關文書驗證的問題，當時大陸方面就要求在我們要簽的協議上，要放入雙方都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我方對此表示不同看法，因此沒有定論，所以決定當年十月到香港進行正式協商。在去之前的8月1日，當時的「國家統一委員會」在李前總統兼任主任委員主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會中就「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達成共識與決議，換言之，因為即將要與中國大陸協商，在談「一個中國」原則時，須確立我方的立場到底為何。當時就決定「一個中國應指1912年成立迄今的中華民國，其主權及於整個中國，但目前治權則僅及於台、澎、金、馬」。

總統指出，這個決議通過後，我們根據這個定義到香港與中國大陸談「一個中國」原則，後來沒有談妥，雙方離開香港時並沒有達成決議。但是雙方回到各自機構後，在11月3日海基會一方面發布新聞稿，同時也發傳真函給海協會，裡頭說明「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可以接受」；11月16日海協會回函表示「11月3日貴會來函正式通知我會，表示已徵得台灣有關方面的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並已於11月3日電話告知陳榮傑先生。」這就是19年前兩岸都明文表示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原則。因此，「九二共識」的內涵其實很清楚，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這是兩岸之間的共識，而對我們來說，所謂的「一個中國」當然就是中華民國。

總統表示，我於5月20日上任後不久，海基會就改選董事會，同時也發函給大陸，表示願意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協商，海協會也回函表示，願意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協商。所以說雙方不只接受，而且對於內容，胡錦濤先生當時說得非常清楚，因此我們今天用「九二共識」做為海峽兩岸協商的基礎，不但沒有傷害到中華民國的主權，反而讓中華民國的主權在兩岸共同達成協議的過程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它呼應了我們憲法的定位，跟我們主張「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是非常清楚的。也因為我們透過「九二共識」此一設計，讓海峽兩岸把雙方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能夠達成主權共識的問題暫時擱置，也就是雙方願意在這樣的基礎上，儘管還未在主權問題上達成共識，但是雙方願意擱置爭議，以「九二共識」的方式讓協商能夠進行。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0年8月28日

22.馬英九總統表示，「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係未來主導兩岸關係最基本的理念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1年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餐會」，致詞時表示，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的和平發展，同時，兩岸交流係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過去3年多來，政府與大陸所簽署的15項協議，皆貫徹「尊嚴、對等、互惠」的原則，讓國民的利益受到充分保障，也讓兩岸關係得以發展。

總統認為，大陸目前已是全球第2大經濟體、我第1大貿易夥伴、出口市場、順差來源及投資地區，這並非任何一個政黨或力量所能左右，經濟自然會順著市場的需求來發展，不是人們的主觀意志所能改變，而要讓兩岸關係順暢發展，一定要確保台灣的尊嚴、中華民國的主權與人民的福祉。兩岸在政治關係方面還有相當的距離，但若將經貿、文化等各方面的關係先建立起來，會使得兩岸未來在思考政治議題時，不至想要用非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彼此的爭端，因此，希望兩岸關係能夠持續順暢地發展，並重申「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係未來主導兩岸關係最基本的理念。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0年9月13日

23.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商討政治爭議的條件並不成熟，我們不會急著處理政治問題

馬英九總統接受美國西東大學榮譽教授楊力宇書面提問時表示，我們與大陸交往始終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在主權與尊嚴議題上，從未讓步。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堅持「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與大陸恢復協商合作，促成臺海的和平。

總統表示，台灣的安全應該靠三道防線：第一道是兩岸關係制度化，讓兩岸透過貿易、投資、文化及教育等各方面的交流，創造良性循環，使任何一方都不想變更現狀。第二道是增加台灣對世界發展的貢獻，中華民國要做「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創造者」、與「中華文化的領航者」。最後一道防線則是國防與外交，我們必須維持足夠的嚇阻力量，因此我們有必要向美國購買防衛性武器，也唯有如此，臺灣才會更有信心深化與大陸的交往。

總統也表示，兩岸在政治問題仍有許多歧見，短期不太可能解決，先從經貿、文化交流入手。兩岸開始商討政治爭議的條件並不成熟，尤其台灣已經走向民主，對於兩岸間的政治議題，內部共識不足，我們不會急著處理政治問題。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24.馬英九總統表示，大陸必須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中華民國的存在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0 年國慶大會」時表示，辛亥雙十是海峽兩岸共同的記憶與資產。紀念辛亥雙十，也不能割裂歷史，而必須呈現歷史原貌，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中華民國的存在不是過去式，而是現在進行式；而中華民國憲法更早已成為全民共識的基礎。過去三年多，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推動兩岸關係，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並得以大幅降低台海緊張，贏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與支持。三年多來，我們與大陸簽署 15 項協議，每一項協議都做到「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希望雙方在正視現實的基礎上，求同存異，互助合作，建立制度化的和平關係。總統也表示，在推動兩岸關係時，台海和平的維繫不能一廂情願，必須以堅實的國防為後盾，台灣安全才有保障，民眾才有信心與大陸進一步改善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

25.馬英九總統表示，推動兩岸關係的重要原則是「循序漸進」，即「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

馬英九總統主持「黃金十年」系列第五場記者會說明，「和平兩岸」施政願景時表示，「和平兩岸」包括「兩岸關係」與「國防安全」，是政府施政的重心。政府 3 年以來，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推動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現狀，一方面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堅守台灣主體性，同時也促進民眾福祉。在未來的 10 年，我們還要繼續「鞏固中華民國主權」、「壯大臺灣實力」、「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建構台海長期和平穩定」，做為兩岸關係的施政主軸。其中，致力「兩岸和解的制度化、增進台灣對國際發展的貢獻，以及外交與國防」是國家安全的三道防線，我們將以此做為基礎，確立台海的永續和平。

總統表示，在「兩岸關係」方面，的具體作為包括：

第一，發揚台灣的核心價值，即「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換言之，在與大陸互動時，不論是兩岸當局或人民的互動，我們都希望這些核心價值能夠逐漸變成雙方的共識。

第二，兩岸政策有一些基本理念，即強調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其中很重要的一項互動原則為：雙方「互不承認主權 互不否認治權」，有了如此良性的互動後，雙方才能放心向前走，兩岸關係才能夠真正和平發展。

總統也表示，過去在「九二共識 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後，雙方協商的頻率、深度及業務都大為增加，因此雙方互設機構的需求逐漸浮現，希望未來能夠就這一點加以規劃。另外，推動兩岸關係一向有個重要原則—「循序漸進」，即「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經過 3 年多的運作，我們現在也在思考，未來 10 年中，應該對兩岸在循序漸進的情況下，審慎斟酌未來是否洽簽「兩岸和平協議」，此一作法的前提是：第一、國內民意高度支持；第二、國家確實有需要；第三必須在國會監督情況下，才會踏出這一步。

總統進一步表示，「和平兩岸」的第二個部分即是「國防安全」。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要扮演的角色，第一是「和平的締造者」，我們建軍備戰的目的是「預防戰爭」，而非求戰。我們在建立兩岸制度化及和平關係的同時，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這樣才能使民眾有信心讓政府與大陸進一步深化並改善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26.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簽訂和平協議的三個重要前提：「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

馬英九總統召開記者會重申，政府推動兩岸和平協議沒有任何時間表。並表示，「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此原則沒有改變，而維護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現狀的政策也不會改變，因此，簽訂和平協議的目的即是鞏固「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兩岸簽訂和平協議的三個重要前提：「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民意支持及國會監督的方式，當然不排除民意調查、立法院決議或公民投票，以上均為展現民意的方式。倘未來要推動「兩岸和平協議」，一定會先交付人民公投，公投未過，就不會推動簽署「兩岸和平協議」；另外，倘若我們提的三項前提中有一項不具備，也不會簽署。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27.馬英九總統強調，政府希望透過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確保台灣可大可久的和平環境，讓國人能夠安居樂業

馬英九總統在彰化縣大城鄉咸安宮參香時強調，政府推動洽簽「兩岸和平協議」是為了讓兩岸和平的現狀得以制度化，並沒有時間表，且一定會符合「十大保證」，亦即「一個架構」、「兩個前提」、「三個原則」與「四個確保」。

總統重申，過去3年多來，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簽署16項協議，使兩岸出現和平曙光，而為了讓和平的現狀得以持續，未來有加以制度化的必要，因此他提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的構想，並將之列入「黃金十年」的規劃。「兩岸和平協議」還需要滿足許多條件與前提，因此，政府提出「十大保證」，可細分為「一、二、三、四」：

「一」，就是「一個架構」：意即我們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台灣海峽「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且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

「二」，就是「兩個前提」：在國內民意達成高度共識及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的前提下，才有推動商簽和平協議的可能。

「三」，就是「三個原則」：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之下審酌推動，這「三個原則」絕不能改變，談判前、後都必須讓國人瞭解政府的作為，務必做到儘可能的透明化。

「四」，就是「四個確保」：分別是確保中華民國主權的獨立與完整、確保台灣的安全與繁榮、確保族群和諧與兩岸和平、確保永續環境與公義社會。

總統指出，政府在探求民意的時候，一定會先交付公投，在得到民意支持之後才會推動。總統並重申，簽訂「兩岸和平協議」並沒有時間壓力或時間表，條件沒有成熟、前提沒有滿足，政府不會推動，一定要在民意充分支持與兩岸充分互信的情況下才能促成。

總統再次強調，商簽「兩岸和平協議」不是為了要統一，政府「不統、不獨、不武」的立場十分明確，因此政府不會與大陸談統一的問題，但和平確實是大家所需要的，所以政府希望透過簽訂「兩岸和平協議」的程序，確保臺灣可大可久的和平環境，讓國人能夠安居樂業。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0年10月24日

2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推動大陸政策，兩岸應在既有基礎上，共同創造台海永續之和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推動大陸政策，並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開展兩岸制度化協商，其精神就是「擱置爭議、務實協商」，政府在此一貫的原則與立場下，透過對話與交流，維護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

陸委會表示，馬總統就任 3 年半以來，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作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基礎，我們主張「一中」就是中華民國。陸委會指出，政府依循「對等、尊嚴」的原則與大陸協商，簽署協議，為許多攸關民生的重大議題覓得解決之道，推動兩岸關係改善與發展的成果有目共睹，獲得國內民意的支持，國際社會對於我國政府致力於維護區域和平的負責任作法，也表達一致的肯定。

陸委會重申，經過三年多來的實踐，和平已成為兩岸最大公約數；兩岸應繼續秉持「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精神，以兩岸人民福祉與利益為優先，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的有序運作，解決兩岸各項交流與人民權益問題，增進雙方瞭解、培養互信，逐步建構兩岸互利共榮環境，為台海永久和平奠定穩固的基石。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

29.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和平協議，不會為簽而簽，不會急著現在去簽，而且一定要公投通過，才會去推動

馬英九總統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專訪時表示，簽署「兩岸和平協議」有三個前提，第一、國家需要，第二、民意支持，第三、國會監督。民意支持部分，要透過公投取得人民的支持，所以我們不會為簽而簽，不會急著現在去簽，而且一定要公投通過，才會去推動。兩岸關係還是要「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這個節奏不會改變，預期未來4年簽的機會不是很大，甚至根本沒有機會。最重要的是，我絕對不會和大陸談統一，絕對不會在未來4年與中共的領導人碰面，也絕對不會有任何傷害中華民國主權及台灣尊嚴的事情。

總統表示，「不統、不獨、不武」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不統、不獨、不武」，「不統」是不談統一，「不獨」是不搞臺獨、「不武」是不用武力。然後我們和大陸也有個共識，就是「九二共識」，也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雙方都支持「一個中國」的理念，但是雙方的定義不一樣。定義不一樣沒有關係，雙方相安無事，擱置這個議題，來推動其它更迫切的。維持現狀「不統、不獨、不武」很重要，然後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交流，這是對台灣最有利的選擇，也是經過過去4年事實證明最有利的選擇。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100年11月25日

30.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呼籲，大陸應正視中華民國客觀存在的事實

行政院大陸委員發布新聞稿表示，馬總統就任三年多來所推動的大陸政策，促使兩岸關係持續穩步前進，更讓兩岸民眾真正獲得和平實益。陸委會指出，兩岸在「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基礎上進行制度化協商，「一中」就是中華民國，面對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雙方應該相互尊重、共同努力，大陸更應該務實面對中華民國客觀存在的事實。

陸委會強調，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九二共識」就是兩岸「擱置爭議、務實協商」，建立政府間處理問題的機制，具體解決人民關切的議題，制度化協商並不是去處理國家的前途與未來。馬總統一再強調，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國家的前途與台灣的未來，掌握在我們 2,300 萬人手中，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由我們自己來決定。

陸委會表示，未來政府將繼續堅持既定的政策立場，促進兩岸的良性互動，我們也呼籲雙方都能以人民福祉為先，並在各個領域，包括國際社會等相互尊重、友善對待，才能逐步累積互信；兩岸更應珍惜這些年來所積累的豐碩成果，共同維護這些得來不易的和平與穩定局面。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1.國台辦表示，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是兩岸建立政治互信的重要前提和基礎

國務院台辦例行記者會表示，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是兩岸雙方建立政治互信的重要前提和基礎，失去了這一前提和基礎，兩岸關係的改善和發展將無從談起。希望台灣方面取消對大陸學生的歧視性規定，切實保障赴台學習的大陸學生的正當權益，為他們在台學習和生活提供更良好的環境和條件，並希望雙方能積極地為協商和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創造有利的條件。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1年1月12日

2.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應當鞏固政治基礎，共同反對「台獨」，認可和堅持「九二共識」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 2011 年第一期「兩岸關係」雜誌，發表題為「鞏固基礎，保持方向，充實內涵」專文指出，2011 年，兩岸雙方應當：一、鞏固政治基礎。這個基礎，最重要的就是共同反對「台獨」，認可和堅持「九二共識」；二、保持正確方向。當前就是要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雙方應為此繼續增進互信、排除干擾，良性互動、相向而行；三、充實發展內涵，包括兩岸交流合作的各個領域，願與台灣方面共同努力，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後續議程，推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的機制化，進一步擴大兩岸各界人民的相互往來。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1 年 1 月 19 日

3.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深入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紮實推進各項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在「2011年對台工作會議」講話時表示，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進一步深入貫徹胡錦濤總書記「1231」重要講話精神，確實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始終保持兩岸關係發展的正確方向，深入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不斷鞏固和加強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和民意基礎。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上增進兩岸互信，保持良性互動。繼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認真落實兩岸各項協議，積極推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協商，努力為兩岸同胞謀福祉。大力促進兩岸各領域交流，確實加強兩岸文化教育交流，持續不斷地擴大兩岸各界尤其是基層民眾和青少年的交往，讓更多的台灣同胞在兩岸交流合作中受益，不斷增強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信心和內在動力。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1年1月30日

4.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強調，將堅持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和各項政策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時強調，將堅持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和各項政策。繼續推進兩岸協商，積極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加強產業合作，加快新興產業、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發展，支持有條件的大陸企業赴台投資。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深入開展兩岸社會各界交流，積極拓展兩岸文化教育合作。增進兩岸政治互信，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共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良好局面。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1年3月5日

5.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十二五」規劃，是一個推進兩岸經貿合作的行動綱領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台灣代表團全體會議」表示，大陸五年規劃首次把兩岸關係列為專章加以闡述，不僅指明今後幾年兩岸經濟關係的發展方向，也明確了深化兩岸經濟合作的重點領域和主要內容，是一個推進兩岸經貿合作的行動綱領。而當前的工作重點，一是全面推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後續商談，二是大力開展兩岸各領域、各層次的廣泛交流，三是採取切實措施，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惠及更多兩岸同胞，尤其是台灣基層民眾。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1年3月8日

6.通過「十二五」規劃綱要草案，首關專章闡述兩岸關係

大陸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國民經濟和社轉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首次以第五十八章「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祖國統一大業」章專章闡述兩岸關係。

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和現階段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八項主張，全面貫徹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重要思想和六點意見，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鞏固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經濟、文化基礎，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努力加強兩岸文化、教育、旅遊等領域交流，積極擴大兩岸各界往來，持續推進兩岸交往機制化進程，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

建立健全兩岸經濟合作機制

積極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和兩岸其他協議，推進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經濟合作的後續協商，促進兩岸貨物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建立健全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

全面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擴大兩岸貿易，促進雙向投資，加強新興產業和金融等現代服務業合作，推動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明確兩岸產業合作佈局和重點領域，開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推進兩岸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加強兩岸在知識產權保護、貿易促進及貿易便利化、海關、電子商務等方面的合作。積極支持大陸台資企業轉型升級。依法保護臺灣同胞正當權益。

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

充分發揮海峽西岸經濟區在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試作用，努力構築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臺，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兩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和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發揮福建對台交流的獨特優勢，提升台商投資區功能，促進產業深度對接，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推進廈門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建設。支持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3月16日

7.國台辦表示，目前還是以「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步驟推進兩岸的協商和兩岸關係的發展

國務院台辦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目前還是堅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以「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步驟推進兩岸的協商和兩岸關係的發展。政治議題最後總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應該面對的，應逐步地尋求解決辦法，創造條件。並表示，兩岸專業機構在核能安全技術方面的交流渠道很暢通，雙方有需要都可以提出來溝通討論。兩會第七次商談，將在保持兩會制度化協商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需要和具體議題商談的進度，由兩會來磋商確定。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1年3月30日

8.福建「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指出，將設立平潭綜合實驗區，開展兩岸區域合作綜合實驗

福建官方發布國務院批准之「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指出，在未來10年，由福建全境以及浙江、廣東、江西部分地區組成的海峽西岸經濟區，將抓住當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有利時機，充分發揮對台獨特優勢，先行先試，努力構建一個吸引力更強、功能更完備的兩岸交流合作前沿平臺。今後海西區將建設兩岸經貿合作的緊密區域，其中重點加強產業深度對接、提升服務業合作水平、擴大對台直接貿易，以推動建立更加緊密的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定更為紮實的物質基礎、提供更為強大的經濟動力。

此外，海西區將充分發揮兩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臺作用，積極構建服務兩岸的客運樞紐、構建服務兩岸的貨運樞紐、構建服務兩岸的信息樞紐，來建設兩岸直接往來的綜合樞紐，以進一步拓展兩岸直接往來的範圍，把海西區建設成為兩岸交流交往、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和平臺。

同時，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中關於「在現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政策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條件的島嶼設立兩岸合作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更加優惠的政策，探索進行兩岸區域合作的試點」的要求，設立平潭綜合實驗區，開展兩岸區域合作綜合實驗，努力把平潭建設成為兩岸同胞合作建設、先行先試、科學發展的共同家園。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4月9日

9.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商簽文化教育上的協議，增加兩岸文教交流的計劃性

國務院台辦副主任孫亞夫在「探討王道理念，構建和諧世界 - 王道思想的當代意義」研討會致辭表示，兩岸同胞同屬中華民族，中華文化是中華民族的靈魂和脊梁，是兩岸同胞的精神紐帶和共同財富，也構成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文化基礎的核心內容。共同傳承和弘揚中華文化，將有力地增強兩岸同胞共有的文化認同和民族認同。而兩岸商簽文化教育上的協議，可以主要是表達兩岸雙方促進文教交流的積極態度，支持開展民間文化交流的積極作為，規劃重要的文教交流項目，建立機制化的平臺，以增加兩岸文教交流的計劃性。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1年4月22日

10.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提出兩岸經濟合作四點建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在「第七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開幕式提出四點建議。

第一，以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為主線，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化進程。積極推進各項後續協商，不斷健全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儘快達成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為促進雙向投資提供更好、更便利的條件。

第二，以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為牽引，提升兩岸經濟合作水平。「十二五」期間，大陸將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大力推動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積極促進科技進步和創新，這將為兩岸經濟合作開創新領域。

第三，以增進兩岸人民福祉為根本，提高兩岸經濟合作惠及普通民眾的實際效果。應積極促成大陸居民赴台個人遊試點。兩岸還應高度重視並不斷加強中小企業合作，進一步在融資、稅收、科技成果轉化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第四，以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大局為重點，維護兩岸經濟合作必要的良好環境。兩岸雙方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建立了互信，形成了良性互動的局面。有了共同政治基礎，兩岸雙方就能夠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營造出有利於交流合作、協商談判的良好環境。

賈慶林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但要厚植共同的經濟利益，而且要加強中華文化的精神紐帶，增強休戚與共的中華民族認同。在兩岸經濟合作已經取得豐碩成果的今天，兩岸文化教育交流也應當獲得進一步的繁榮，使經濟合作、文教交流協調發展、相得益彰。我們要不失時機地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形成全方位、多層次、機制化的合作格局。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5月7日

11.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就推動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四點意見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時就推動兩岸關係發展提出四點意見。

要繼續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大局。兩岸雙方要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繼續堅決反對「台獨」分裂活動。鞏固了這一共同政治基礎，雙方就可以繼續營造兩岸交流合作、協商談判的必要環境。

要繼續維護國共兩黨、兩岸雙方的良性互動。3年來，國共兩黨、兩岸雙方交往的一條重要經驗，就是要在共同政治基礎上建立互信，進而求同存異，展開良性互動。雙方應該在兩岸關係上更多發出積極正面信息，及時妥善處理可能發生的問題。

要繼續穩步推進兩岸交流合作。積極對待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各項後續商談，及早達成並簽署投資保障協議。要大力推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重視和加強兩岸青少年交流，增強中華文化的認同和中華民族的認同。對台灣方面提出開展兩岸核電安全交流合作，希望雙方儘快通過商談達成相關協議。

要繼續保障台灣基層民眾共享兩岸交流合作成果。解決好與他們切身利益相關的具體問題。兩岸同胞共同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也應該共享兩岸關係發展成果。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5月10日

12.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宣佈在福建先行先試的五條政策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鄔書林在「第三屆海峽新聞出版業發展論壇」開幕式宣佈在福建先行先試的五條政策：

- 一、對台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 二、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排校製作服務公司，從事圖書的校對、設計、排版等印前工作。
- 三、允許台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以獨資、合資形式提供音像製品（含後電影產品）的發行服務。
- 四、允許台商在福建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從事音像製品製作業務。
- 五、對台灣版權作品，福建省認可台灣相關機構出具的版權歸屬證明。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1年6月12日

13.國台辦主任王毅提出實踐「聚焦基層，共用成果」的舉措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第三屆海峽論壇」表示，今年論壇的最強音是八個字——「聚焦基層，共用成果」，是發展兩岸關係方針政策的重要內容。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推進造福台灣民眾的政策。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基層參與越來越多。「聚焦基層，共用成果」，也是兩岸關係未來發展的客觀要求。兩岸關係要繼續發展，鞏固和擴大民意基礎至關重要，民眾的認同度、參與度、滿意度是一項重要指標。

王毅表示，為進一步實踐「聚焦基層，共用成果」，願在以下幾個方面採取新的舉措：首先，將積極實施方便兩岸人民交往的措施。第二，將出臺擴大和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的辦法。第三，將認真辦好為兩岸民眾謀福利的好事和實事。第四，將抓緊解決兩岸基層民眾關心的問題。

資料來源：中國臺灣網網站，2011年6月12日

14.大陸國家旅遊局宣布，大陸居民赴台個人旅遊將按循序漸進原則

中國大陸國家旅遊局宣布，大陸居民赴台個人旅遊將於6月28日正式啟動，第一批開放城市為北京、上海和廈門。大陸居民赴台個人旅遊今後將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逐漸增加開放區域。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6月14日

15.國台辦表示，繼續本著「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推動兩岸關係

國務院台辦例行記者會指出，希望兩岸雙方繼續本著「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進一步鞏固共同的政治基礎，妥善處理政治分歧，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斷向前邁進。期望經合會及各工作組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儘快完成各項協議的協商。也強調兩岸關係從來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兩岸關係發展的基礎是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執意否認一個中國框架、頑固堅持「一邊一國」的「台獨」分裂立場，只會破壞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1年6月29日

16.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今年的兩岸關係就是要「穩中求進」，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第四屆津臺投資合作洽談會」致詞表示，大陸對台政策的主要著眼點是面向廣大台灣同胞的，今年的兩岸關係要「穩中求進」，最重要的穩定，就是要穩定和鞏固兩岸雙方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最需要的進展，就是要不斷為兩岸同胞辦實事、謀福祉。大家目前關注的兩岸投保協議涉及廣大台商的切身利益，大陸方面高度重視，全力推動，經過兩岸專家多輪交換意見，目前已就絕大部分內容達成共識。有關核能發電安全方面的兩岸協議，直接關係兩岸民眾的安全和福祉，大陸方面也十分重視，一直本著積極和建設性的態度與臺灣有關方面進行探討和協商，目前商談順利，進展明顯。希望雙方的協商團隊抓緊工作，為兩會簽署協議做好準備。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1年7月6日

17.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上有三個「共同」原則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駐芝加哥總領館向旅美台胞代表舉行招待會並發表講話時表示，兩岸關係上有三個「共同」原則，要堅定維護和鞏固兩岸雙方反對「台獨」、認同「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

首先，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應由兩岸同胞「共同享有」。兩岸同胞是推動兩岸關係改善和發展的根本動力和功臣，和平發展的成果理應由兩岸同胞共同享有。

第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局面需要兩岸同胞「共同維護」。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需要不斷推動兩岸經濟的共同發展、文化的彼此借鑒、社會的相互融合。

第三，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未來要靠兩岸同胞「共同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路既充滿光明和機遇，也面臨各種困難和挑戰。怎樣開創兩岸關係的未來？開創什麼樣的未來？值得兩岸同胞共同思考和實踐。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1年7月30日

18. 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推翻兩岸的共同政治基礎，必將損害兩岸協商談判的基礎，惡化兩岸交流合作的氣氛

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在會見饒穎奇率領的台灣民意代表交流參訪團時表示，兩岸關係之所以能在這幾年取得那麼大的進展，關鍵在於兩岸雙方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建立了互信。有了這樣的前提，兩岸才能擱置爭議，求同存異，通過平等協商，循序漸進地務實解決兩岸交流合作中面臨的問題。推翻這一前提，必將損害兩岸協商談判的基礎，惡化兩岸交流合作的氣氛，導致兩岸關係再生波折甚至重新走向動盪不安，使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得而復失。

賈慶林表示，要繼續厚植兩岸共同利益，不斷增進兩岸同胞感情。當前，將針對國內外經濟形勢出現的新變化，儘快採取有效措施，幫助大陸台資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緩解面臨的暫時困難。我們要進一步改進和創新工作方法，努力讓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惠及更多的兩岸同胞尤其是臺灣基層民眾。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1年8月25日

19.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礎就是堅持「九二共識」，就是反對「台獨」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贛台經貿合作研討會」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勢頭能否繼續得以維護，兩岸協商交往的進程能否繼續得以延續，台海的和平與穩定能否繼續得以保持，關鍵在於兩岸雙方必須鞏固和維護好業已達成的共同基礎和重要共識，唯有這樣，兩岸關係才能繼續前行，不走回頭路。

王毅表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事業好比是一座兩岸同胞共同努力搭建起的大廈，這座大廈的基礎就是堅持「九二共識」，就是反對「台獨」。在這個基礎上，雙方通過兩會框架相繼簽署了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在內的十幾項重要協議，每簽署一項協議，就是為大廈加蓋了一層新樓，使這座大廈的功能越來越多，兩岸同胞從中得到的利益也越來越廣泛。

王毅說，如果有人主張拆除大廈的基礎，但同時又聲稱可以保留甚至繼續加蓋上面的樓層，那麼這毫無疑問是不切實際的，更是不負責任的。假如這樣的想法真的付諸實施，勢必會衝擊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勢必會損害兩岸同胞特別是台灣同胞的切身利益。大陸方面當然不能認同，相信大多數台灣同胞也不可能接受。

資料來源：中國台灣網網站，2011年8月26日

20.外交部記者會表示，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台灣問題屬中國內政，堅決反對任何外國政府向台灣出售武器

外交部記者會表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台灣問題屬中國內政，事關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涉及中國核心利益，關係到13億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中方堅決反對任何外國政府向台灣出售武器，這一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美方置中方多次嚴正交涉于罔顧，以所謂「與台灣關係法」為藉口向台灣出售先進武器，嚴重違反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特別是「八一七」公報原則，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嚴重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和統一大業，損害中美關係和台海和平穩定。中國政府和人民對此絕不接受。美方的錯誤行徑將不可避免地給中美兩國關係、給兩國在軍事、安全等領域的交流合作造成損害，責任完全在美方。

外交部表示，任何人都不能動搖中國政府和人民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反對外來干涉的堅定意志。我們敦促美方充分認清售台武器問題的高度敏感性和嚴重危害性，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遵守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糾正錯誤，撤銷有關售武計劃，停止對台軍售，停止美台軍事聯繫，以免進一步損害中美關係穩定發展和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勢頭。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外交部網站，2011年9月21日

21.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強調，要增強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在辛亥革命 100 周年紀念大會上講話時指出，大陸和台灣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當今時代，兩岸中國人面臨著共同繁榮發展、共謀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機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已成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組成部分。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應該成為兩岸同胞共同努力的目標。

胡錦濤表示，孫中山先生曾經說過，「統一是中国全體國民的希望。能夠統一，全國人民便享福；不能統一，便要受害」。以和平方式實現統一，最符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的根本利益。

胡錦濤強調，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增強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促進兩岸同胞密切交流合作，共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提升兩岸經濟競爭力，弘揚中華文化優秀傳統，增強休戚與共的民族認同，不斷解決前進道路上的各種問題，終結兩岸對立，撫平歷史創傷，共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努力。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 年 10 月 9 日

22.國台辦發言人楊毅表示，現在推動兩岸協商的思路仍然是「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把握節奏、循序漸進」

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楊毅在記者會表示，現在推動兩岸協商的思路仍然是「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當前要做好經濟方面的合作，還要增加文化方面的內容，至於政治方面的議題，是客觀存在，遲早會面對，雙方應該共同努力，不斷地累積共識，為今後共同破解政治難題創造條件，建立共識。既然推動兩岸協商的思路是「先易後難」，當然有一個由易入難的過程。只要雙方都以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局為重，都以兩岸同胞的利益福祉為依歸，相向而行，彼此照顧對方的關切，我想兩岸協商一定會不斷取得成果。難的事情也可以變成易。

楊毅表示，凡是涉及兩岸關係的重大問題都應該考慮兩岸同胞的願望，都應該有利於確保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兩岸政治協商是一個不斷創造條件，將來水到渠成的事情，不應該允許任何勢力借機進行政治炒作，撈取政治利益。。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10月26日

23.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對進一步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提出四點意見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在「第一屆兩岸產業合作論壇」致辭時，對進一步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提出四點意見：

一要珍惜和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良好局面。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兩岸產業合作的基礎。如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勢頭遭到破壞，兩岸產業合作勢必受到嚴重影響，可能停滯不前甚至出現倒退。相反，兩岸關係不斷改善和發展將為兩岸產業合作創造更加優越的條件、更加廣闊的空間和更加強大的動力。

二要不斷提升兩岸產業合作制度化、機制化水平，探索兩岸產業合作新模式。我們始終倡導和推動兩岸新型產業合作，建立互利共贏的新理念；超越單純分工的舊觀念，創造產業鏈合作的新模式；改變企業間自發合作的舊形式，創造制度化、機制化的新局面。

三要充分發揮兩岸互補優勢，提升兩岸企業競爭力。兩岸優勢環節的緊密結合、生產要素的有機整合，才能使各自優勢在更大的舞臺上發揮，才能最大限度地轉化為現實生產力，也才能切實提高兩岸企業的競爭力。

四要致力於造福兩岸民眾。兩岸產業合作應不斷擴大參與面和惠及面，加大力度吸引中小企業參與，擴大雙方就業，繁榮兩岸經濟，從而使兩岸同胞同享合作之利，同受合作之惠。

資料來源：中國台灣網網站，2011年10月28日

24.國台辦主任王毅提出兩岸應推進經貿合作的重點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首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表示，兩岸應就以下幾方面推進經貿合作：首先是逐步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早期收穫計劃，積極推進協議各項後續議題的商談。二是整合兩岸經濟資源，加強新興產業合作。三是加快兩岸金融合作。四是幫助大陸台資企業轉型升級，在大陸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過程中，實現二次創業。並表示，要實現兩岸互利共贏的良好前景，有一個根本的保障，那就是一定要維護好兩岸之間業已達成的共同政治基礎。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1年10月28日

25.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表示，「九二共識」的精髓是求同存異，體現對待兩岸間政治問題的務實態度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美國夏威夷亞太經合會(APEC)期間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時表示，兩岸雙方應該繼續努力，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鞏固反對「台獨」、認同「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把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勢頭保持下去。

胡錦濤強調，「九二共識」是1992年由兩岸正式授權的民間團體達成的，是客觀存在的事實。「九二共識」的精髓是求同存異，這體現了對待兩岸間政治問題的務實態度。認同「九二共識」是兩岸開展對話協商的必要前提，也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基礎。為了保持台海形勢穩定，為了兩岸民眾福祉，雙方應該繼續堅持和維護「九二共識」，增進政治互信，繼續引領和推動兩岸關係開闢新的前景。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11月11日

26.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必須把握四個關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在會見出席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成立30周年紀念大會的海內外台胞時表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必須把握四個關鍵：一是把堅持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作為政治基礎；二是把深化交流合作、推進協商談判作為重要途徑；三是把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作為強大動力；四是要繼續反對「台獨」分裂活動，這是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必要條件。這幾年，兩岸雙方在反對「台獨」、認同「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建立互信，才能夠營造出有利於兩岸交流合作的良好環境，促進兩岸協商不斷取得積極成果。今天，堅決反對「台獨」仍然是兩岸同胞的共同責任。

賈慶林指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必須始終堅持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盡最大可能、最大限度地團結廣大台灣同胞共同奮鬥。反對「台獨」分裂勢力破壞台海和平、支持兩岸開展平等協商和加強各領域交流合作，已經成為台灣民意的主流，成為兩岸同胞的共識。我們要繼續強化這種共識，不斷夯實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民意基礎。越來越多的台灣同胞成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參與者、推動者和受益者，就能夠匯聚起戰勝各種干擾和阻礙的強大民意，使兩岸關係前進的道路越走越寬廣。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年11月14日

27.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堅持「九二共識」，兩岸商談就能持續。否定或者拋棄「九二共識」，不僅兩會商談會陷入停頓，兩岸關係也會發生倒退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成立 20 周年紀念大會致辭時表示，二十年來，兩會商談留下了寶貴的經驗：

首先，推進兩會商談應當維護雙方建立的基本互信。海協會與海基會分別成立後，經由雙方各自授權，在 1992 年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彼此建立了最基本的互信，構建了最重要的基礎。這一共識後來被稱為「九二共識」。在兩岸之間固有矛盾一時難以解決的歷史條件下，「九二共識」的達成，體現了兩岸雙方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的政治智慧。有了這一共識，兩會才能在 1993 年促成舉世矚目的汪辜會談及其後續商談；重申這一共識，兩會才能在 2008 年 6 月恢復協商談判並達成一系列重要協議；維護這一共識，兩會才能超越兩岸的政治分歧，把商談持續下去並為兩岸同胞謀得更多的福祉。堅持「九二共識」，兩岸雙方的互信就能維持，基礎就能穩固，商談就能持續。否定或者拋棄「九二共識」，不僅兩會商談會陷入停頓，兩岸關係也會發生倒退。

第二，推進兩會商談應當堅持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2008 年以來，秉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方針，本著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累積共識、務實進取的態度，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思路，紮實有效地推進兩會商談。兩岸商談既是善意溝通、解決問題的互動過程，也是加深瞭解、建立信任的有效方式。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從雙方有共同意願、有合作條件的議題入手，既有利於協商的持續推進，有利於增強兩岸民眾的信心，也有利於為將來解決政治難題不斷積累共識，創造條件。

第三，推進兩會商談應當堅持以人為本的基本理念。兩岸同胞是骨肉兄弟，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推動兩會商談，歸根結底是為了維護和增進兩岸同胞的福祉。兩會復談以來，商談的每一項議題、簽署的每一項協議，都把為兩岸同胞造福謀利作為出發點和立足點，都體現了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為民謀利的理念。從而使兩岸同胞得以共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成果，使兩會協商始終得到兩岸同胞的歡迎和支持。

第四，推進兩會商談應當堅持互惠互利的方向。二十年的實踐證明，建立在「九二共識」基礎上的兩會商談，是兩岸中國人之間的平等協商，是兩岸同胞之間的善意溝通，不同於國與國的談判，也不是錙銖必較的討價還價，而是從血濃於水的同胞之情出發，立足於中華民族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體諒，相互支持，著眼互惠互利，旨在共創雙贏。堅持這一基本方向，兩會協商就能始終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就能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斷增添豐富的內涵。

資料來源：中國台灣網網站，2011 年 12 月 16 日

28.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表示，否定「九二共識」，兩岸協商就難以為繼，已有的協商成果也將難以落實，兩岸關係勢將重現以往曾有過的動盪不安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在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成立 20 周年紀念大會致詞時表示，1992 年，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經兩岸雙方分別授權，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也就是今天人們稱之的「九二共識」，由此奠定了兩岸協商的基礎，促成了 1993 年汪辜會談的舉行，邁出了兩岸關係發展歷史性的重要一步。2008 年 6 月以來，兩會協商在「九二共識」基礎上得到恢復並順利展開，簽署 16 項協議並達成諸多共識，為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作出了寶貴貢獻。

賈慶林表示，未來兩岸關係發展中需要通過協商解決的問題還很多。只要兩岸雙方既有的政治互信基礎得到鞏固和增強，兩岸協商就能夠開闢更廣闊的領域。兩岸協商應當優先解決事關兩岸同胞切身利益的重要問題，積極考慮廣大基層民眾、中小企業和青年人的需求，使協商成果更加有利於擴大兩岸交流合作，更加廣泛地惠及兩岸民眾。我們積極支持推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協商，為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提供更有效的制度保障，為台灣企業提供更廣闊發展空間，為台灣經濟提供更多的有益支持，為兩岸經濟共同繁榮提供更有利的條件。我們希望積極推動商簽兩岸文化教育方面的交流協議，以利於兩岸文教事業發展，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和文化產業合作的水平，增進兩岸同胞相互理解和感情融洽。我們主張兩岸在涉外事務中避免不必要的內耗，理解和重視臺灣同胞關心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願意通過兩岸協作出合情合理的安排。

賈慶林強調，當前，兩岸關係發展正處在承前啟後的關鍵時刻。要和平不要對抗，要穩定不要動盪，要發展不要倒退，這是兩岸關係發展的大勢，也是兩岸同胞的共同期盼。「台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是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最大禍患，也是阻撓兩岸協商談判的最大障礙。只有堅決加以遏制，才能使兩岸關係發展的基礎得以穩定，也才能使兩岸順利開展協商具備必要的前提條件。「九二共識」是一個客觀事實，而且是一個對兩岸關係發展不斷發揮重大積極作用的事實。否定「九二共識」，兩岸協商就難以為繼，已有的協商成果也將難以落實，兩岸關係勢將重現以往曾有過的動盪不安，最終傷害兩岸同胞的利益。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1 年 12 月 16 日